

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和调整 监测预警体系构建项目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供应商（乙方）：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和调整监测预警体系构建项目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开发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和调整监测预警体系构建项目。

2、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项目目标

贯彻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7 年)》《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试点的通知》，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为基础，围绕规划和自然资源实际业务管理需求，开展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治理，深化国土空间规划传导、审查、监测工作机制，支撑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试点建设工作开展，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

4、项目内容

（1）规划实施监测与分析评价数据整理入库

结合新形势新任务，研究完善规划实施监测与分析评价成果全流程数据管理规范，细化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的业务规则、规划实施监测与分析评价数据整理入库规则，包括数据目录、数据质检、版本管理、整理入库、更新服务等，开展数据成果的质检、整理、入库以及服务发布和共享推送等，形成统一规范的、可用于上图展示的专题数据集，夯实国土空间实施监测网络 CSPON 的数据底板，支撑规划实施监测成果可视化应用。

①. 数据整理：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监督全过程所需的各种类型数据进行梳理，分析各类数据间的层次、类别和关系，对国土空间信息的数据

资源进行统一规划，制定统一的数据资源分类体系，形成全域覆盖、内容丰富、标准统一、准确权威的数据资源体系。

②. 数据质检：对收集整理的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开展数据完整性、数据一致性审查，检查全省各市县提交数据的目录组织、命名方式等是否正确，确保数据的可用性。审查通过后，开展数据规范性、一致性和正确性的质量技术检查，确保数据质量。

③. 数据分析与建库：对各类国土空间基础数据进行分析，提出数据整合与处理方案，包括数据加工、整理、转换方案等，明确数据整合的任务、内容、技术路线方法，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相关数据进行规范化处理，理顺业务数据治理和逻辑串联，形成相互关联的业务数据体系，建立结构统一、资源完备存储规范规划成果数据库，实现将质检通过的各类规划成果导入到成果库，支撑规划核心业务全周期数据管理和查询展示。

④. 服务发布：基于《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规范》的要求和成果数据库，按照数据共享交换标准要求，结合业务应用的实际需求和用户读图的体验要求，将汇交的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成果进行整合，完成相应的成果数据制图，并进行相应的服务发布，完成从数据资源整合成果到实际系统应用的系列工作，形成可层层叠叠打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提供数据服务和功能服务。

⑤. 数据更新维护：对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数据库、服务开展日常更新维护、服务监测、数据备份、安全管理、性能优化工作，保障数据的高效稳定运行。

（2）国土空间规划传导审查机制建设

依据陕西省“四级三类”规划体系，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管控内容为底线，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指标、控制线、用途、指引、名录”传导要素，基于陕西省国土空间实施监测网络实现规划成果在线传导一致性审查，推动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到详细规划的规划成果在线传导情况审查、核对。

①. 总体规划传导一致性审查

基于总体规划传导内容、规则和方式等内容，在线开展总体规划传导一致性审查，按照“省级总规-市级总规-县级总规-乡镇级总规”的传导逻辑，对各级规划是否符合上级规划传导的一致性、衔接符合性进行检查，支持智能生成检查报告。

②. 详细规划传导一致性审查

基于详细规划传导内容、规则和方式等内容，在线开展详细规划传导一致性审查，按照“市县总规-城镇单元规划-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市县总规-生态单元、农业单元规划-村庄规划”的传导逻辑，对各级规划是否符合上级规划传导的一致性、衔接符合性进行检查，支持智能生成检查报告。

(3) “三区三线”实施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为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要求，围绕国土空间规划的迫切需求与突出问题，开展“三区三线”实施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包括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监测、城镇开发边界实施监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监测，切实强化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工作。

①. 监测指标设定和模型设计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监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监测相关指标体系、模型设计，作为后续开展安全底线监管预警的底层支撑。

②. 生态保护红线实施监测

从生态系统完整性、连通性及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能力等方面，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红线调增、红线内土地利用情况等监测，以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③. 城镇开发边界实施监测

面向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结构、效率、品质及对社会经济活动支撑情况，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情况、城镇建设用地使用情况、边界调整情况等监测，确保城市开发边界总量锁定、增量严控，为城镇开发边界内人地协调、布局优化、品质提升、要素保障等方面提供规划指引。

④.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监测

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边界内耕地现状与保护目标、占补平衡、耕地质量等监测，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提升耕地质量。

5、技术要求

(1) 采用标准和开放的技术

采用相关的行业标准规范进行系统的建设，技术选型和架构设计符合主流技术标准，具有良好的开放性、兼容性、可扩展性，以降低技术风险。

(2) 安全防护要求

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和调整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应满足信创要求。

6、性能要求

系统性能要求主要体现在运行效率要求、响应速度要求、对差错的负荷能力要求等方面，系统软件设计和开发必须充分考虑并满足这些方面的性能要求。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如下：

- (1) 可靠性。具备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能力。
- (2) 数据容量。数据存储和管理能力达 TB 以上。
- (3) 并发性。系统能满足 200 个以上用户同时在线、同时使用。
- (4) 系统响应速度。在最大并发访问情况下，在全省范围内系统数据查询平均响应时间≤3 秒，数据浏览响应时间≤3 秒。
- (5) 时间同步。所有服务器系统时间与标准时间实现同步。
- (6) 灵活性。支持业务扩展及流程变更需求，支持 XML 接口。
- (7) 易用性。操作简捷、界面友好。

7、安全要求

(1) 数据安全

系统涉及大量业务审批和空间矢量数据，安全性要求较高，需针对系统软硬件故障或人为因素可能造成的破坏，建立完善的备份机制和恢复机制，要有完善的安全策略和管理机制。

(2) 系统和网络安全

系统开发必须符合国家、省级部门关于安全管理的规定，遵守数据保密要求，正确处理好数据的涉密性、连续性、完整性等问题，确保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有严格的用户和使用权限要求。建立定期备份机制，系统应具备相应的备份与恢复功能，要求保持系统数据最新，并保证能够快速有效地恢复数据。具备完备的日志功能。

8、工期和工作地点要求

项目工期：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工作，并通过项目验收。

工作地点：具体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提供配合协作，包括：

- (1) 提供完整的技术需求，如果没有提供相应的技术需求或者提供的需求

不完整，导致乙方软件开发和实施的系统不满足甲方需求，双方协商解决。

(2) 如甲方未提供上述资料，造成项目进程停滞、延误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完成的计划时间和项目实施计划，如项目需变更，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变更说明，乙方将根据甲方要求调整项目实施计划。如调整后的项目内容发生变化，双方将根据项目变化情况签订补充协议。

2、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进行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甲方应提前向乙方告知工作安排，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合理安排工作计划。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组织完工测试。

5、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6、服务结束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单。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要具有履行本合同、进行软件开发和实施的合法资格。

2、乙方需要具有履行本合同、进行软件开发和实施并按时将项目交付使用的技术人员、设备及其他必需的条件。

3、乙方保证，按照项目技术方案进行人员配置，并保证项目人员组织结构的稳定，项目的高级人员如果发生变动，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进行书面通知。

4、乙方保证，项目中涉及到的软件与硬件本身及其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或商标权，同时也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5、甲方因在本合同规定下使用该系统而导致第三方对甲方提起诉讼或控告，指控甲方侵犯其著作权、商业秘密、专利权或商标权等合法权利，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应诉或处理相关的事务。只要甲方立即将任何此类索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授权乙方予以处理，乙方将为最后的判决或解决方案支付所有费用。乙方有权自行决定对此类索赔进行辩护并予以解决。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6、如果该项目本身或其使用已经或依乙方的判断即将侵害他人的著作权、商业秘密及专利等权利时，乙方必须采取充分必要的措施，以使甲方得以继续使用项目中的软件，满足甲方对系统的需求，在使用其他替代软件或产品时，乙方应保证其功能与原软件相当且不存在侵权问题。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款项结算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994,500.00 元 (大写：壹佰玖拾玖万肆仟伍佰

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881,603.77 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壹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112,896.23 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捌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增值税率为 6%。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即人民币 1,396,15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

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验收通过后,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人民币 598,35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方式:乙方持发票、服务合同,与甲方结算。

名称: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2MA6TR8XE8L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1 号西安城发中心 5 层 507

电话:029-81528777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稍门支行

账号:8111701012400534419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的,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或不能支付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本次服务过程中收集、整理及生成的资料数据及二次开发部分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过程中甲方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数据,乙方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且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或第三方所有。

3、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第六条 成果交付

1、项目成果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与分析评价数据库一套；
-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规范文档，主要包括各类技术标准规范；
- (3) 系统开发及项目实施中产生的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总体设计、测试报告、用户操作使用说明书和部署手册等；
- (4) 系统安装文件、源代码（不提供乙方或第三方已有知识产权软件产品的源代码）及详细说明文档。

2、提交方式

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和方式提交本次项目成果。

3、成果交付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提交。

第七条 验收

1、经过试运行期后，且无重大事故发生，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成果形式、数量和时间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在提交全部相关文档、代码等项目成果的前提下，可以向甲方提出系统验收申请，由甲方邀请有关专家组织现场验收，验收过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验收，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逾期组织或完成验收的或不出具验收证明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期限。验收后提供 1 年的软件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

2、售后服务响应。在 1 年免费服务期内，提供 24 小时运维服务；对于影响平台正常运行的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重大问题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保障平台正常使用，并尽快修复问题。

3、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参与本项目实施、并对本项目熟悉的人员负责本项目的运维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达到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乙方应确保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交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益的情形。甲方因乙方提交的产品和服务而被主张侵权所导致的所有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4、因乙方迟延履行，使该系统未能按合同各运行阶段规定的时间达到运行各阶段要求，甲方从应付款项中按下列计算方式扣除迟延履行赔偿金。每逾期一天，赔偿金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1% 计收，赔偿金标准为不高于合同总额的 5%。乙方逾期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5、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乙方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承担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疫情、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中国相关法律制度。

2、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一方有权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第十二条 保密要求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成果及商务文件；

2、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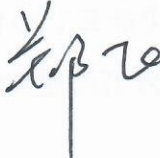
1、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签署页的地址、电话为商业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各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保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乙方（盖章）：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授权人：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 100 号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1 号西安城发中心 5 层 507
电话：029-87851125	电话：029-81528777
邮编：710000	邮编：710000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附件：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1. 我方为“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和调整监测预警体系构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服务。
2. 本文所述的保密信息均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单位工作秘密，我方已清楚知道。任何形式的故意或不当行为将导致或可能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窃取、刺探、非法提供、非法持有、泄露国家秘密所列之罪行，我方已清楚知道泄露国家秘密事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 在本承诺书签订以及履行过程中，我方已经或将要接触到、知悉本项目相关保密信息。
4. 我方承诺接受本承诺书相关条款和条件的约束，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
5. 为了防止国家秘密以任何形式被非法获取、持有、披露或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涉密信息保密管理的其他有关要求，我方承诺如下：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定义

1. 我方从甲方以及其他的或个人等渠道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或因本项目建设产生的所有资料和信息，以及由上述信息带来的衍生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范畴。这些资料和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知悉时是否以口头、图像、电子信息载体或书面等形式。保密信息的密级由相关部门、甲方确定。
2. 由于甲方是本项目实施主体，从甲方获得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与本项目密切相关，亦属于本项目的保密信息范畴，受本承诺书约束。
3.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和形式：
 - 1) 技术秘密：包括本项目调研、设计、实施过程中有关的报告、研究成果、图纸、图表、声像资料、数据、参数、计算机程序、专利技术等；
 - 2) 交易秘密：包括参与本项目实施的单位及其人员信息、项目计划、方案、统计数据、项目运作情况、合作意向，商业谈判、招投标、合同信息、双方往来函电等；

3) 管理秘密, 包括与甲方或其他单位有关的财务、人事、物流资料和信息等;

4) 衍生信息: 包括由保密信息改进、翻译、缩减, 改编或其他变化而产生的相关信息;

5)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成果经确定为本项目秘密的所有资料和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对于本项目保密信息, 我方应承担如下保密义务:

1. **【审查与监督】**我方应接受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的保密审查, 并在本项目建设期间, 全过程接受相关单位的保密监督管理。审查和监督管理范围包括我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中的保密方案、及合同过程中的保密措施、我方保密意识、保密能力等。

2. **【个人信息备案】**我方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 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等)必须在进场之前在甲方备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人员变动, 必须在人员变动之前报甲方备案。

3. **【签订保密承诺书】**我方在进场之前所有实施人员必须签署保密承诺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我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密承诺书的各项规定。

4. **【使用范围】**对因工作所保管, 接触的保密信息应妥善对待, 除用于履行本项目的合同外, 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5. **【借阅资料】**对借阅的涉密资料, 我方不得违规记录、私自复印、复制、存储、扩散及留存, 并及时归还。

6. **【不得刺探】**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任何保密信息。

7. **【不得擅自发表】**未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我方不得擅自发表与保密信息和未公开工作内容相关的文章、著作。

8. **【妥善保管移动设备】**必须妥善保管存有本项目相关内容的笔记本电脑或移动介质, 严禁在非安全区域使用上述设备。

9. **【严禁披露、泄露】**我方保证本项目保密信息, 未经书面授权不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包括我方所属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合作方。

10. **【不得扩大知悉范围】**我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扩大知悉范围, 包括我方所属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合作方中未实施本项目的人员(不限于高管、经理、雇员、亲属、朋友等)。

11. 【涉密资料的回收】我方必须在工作完成之后交回包括任何复制件在内所有涉密图纸，资料等涉密载体，办理移交手续，并彻底清除计算机等存储的相关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和任何理由私自留存。

12. 【泄密报告】如果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我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13. 【接受和配合调查】发生泄密事件后，我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依法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和影响的扩大，并按要求进行检讨，整改。

14. 【其他要求】甲方或相关部门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要求，我方应予以遵守并严格执行。

第三条 保密期限

1. 我方的保密义务自我方介入或接触到本项目有关保密信息时开始，尚未介入或接触到相关保密信息的，自本承诺书签订之日开始。

2. 本承诺书长期有效，除非法律或相关部门另有规定，我方的保密义务长期存在不限于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

3. 我方是否继续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4. 我方是否在职、劳动合同是否履行完毕，均不影响其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四条 保密责任

1. 如果我方未履行本承诺书规定的保密义务，但尚未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处罚。

2. 如果因为我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我方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10% 以上（含）的违约处罚，并赔偿损失，包括：

A. 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我方的违反承诺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B. 甲方因调查我方的违反保密承诺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3. 因我方泄密行为导致甲方违反与第三方的保密协议约定，造成甲方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若我方违反本承诺书约定或国家相关规定，造成非法获取、持有、泄密等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外，还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承诺书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第六条 其他

1. 我方作为公司的代表在本项目中完成交办的工作，已得到公司充分授权，我方签订本承诺书的行为，甲方有理由认为已构成表见代理。

2. 本承诺书的签订并不表明甲方有义务向我方及其所属公司透露任何特定信息，也没有授予我方除此外的任何权利，更不保证甲方与我方及其所属公司之间已经或即将构成任何投资、业务合作或联盟的意向、备忘录，合同或协议关系，因而我方及其所属公司不得依据本承诺书向第三方声称双方已形成了任何投资，业务合作或联盟的关系。

承诺方：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姚胜

承诺日期：

2025年

6月19日

